

银川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企业法律事务机构和企业的法律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0873001000		银川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川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部门规章】《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2004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6号）第三十二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企业应当对在促进企业依法经营，避免或者挽回企业重大经济损失，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方面作出重大贡献的企业法律事务机构和企业的法律给予表彰和奖励。	1.审核责任：对拟奖励的单位和个人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奖励条件的单位和人员名单。 3.上报责任：根据审查意见和公示情况，将符合奖励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名单及材料上报银川市人民政府。 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奖励，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2004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6号）第三十二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企业应当对在促进企业依法经营，避免或者挽回企业重大经济损失，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方面作出重大贡献的企业法律事务机构和企业的法律给予表彰和奖励。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审核人、公示人、上报人、表彰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国资监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审核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国资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3.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